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43
13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AND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
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3
一、一般性考虑.....	10 - 21	4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2 - 80	6
伯利兹.....	22	6
中国.....	23 - 26	6
古巴.....	27 - 63	7
印度尼西亚.....	64 - 70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伊拉克.....	71 - 73	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4 - 77	14
毛里求斯.....	78	15
菲律宾.....	79 - 80	15
三、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	81 - 85	1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1 - 85	15
四、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86 - 100	16
国际法研究所.....	86 - 90	16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91 - 98	20
国际进步组织.....	98 - 100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的第1994/4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2.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谴责某些国家利用其在水世界经济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并自由地扩展其国际贸易的权利。委员会还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这种措施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足以保证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3. 委员会在第1994/4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因此,秘书长在1994年7月18日的普通照会和信函中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资料。

5. 到1994年12月22日为止,下列各国政府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了反应:伯利兹、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菲律宾。

6. 到1994年12月22日为止,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了反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其中,粮农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劳工组织和关贸总协定没有可提交给秘书长的资料。

7. 到1994年12月22日为止,下列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了反应:国际助产士联合会、国际法学会--公正与和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进步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其中一些组织表示,它们没有任何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另一些组织所送交的资料则与决议的主题不直接相关。因此,它们的答复没有载入本报告。

8. 到1994年12月22日为止,下列的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作了答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美洲人权法院。经合发组织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资料可提交。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指出,欧安会目前正致力于预防性外交,因而十分关心和注意这个问题。欧安会还指出,出席欧安会的各国代表团之间正在讨论一项欧安会国家行为守则,其范围相当广泛,包括安全政策、人权和内政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鉴于行为守则的最后案文中可能会有一些旨在防止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所指的一类单边经济措施的准则,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说,它将把准则的最后案文转交给秘书长。美洲人权法院表示收到提供资料的请求。

9. 为了协助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本报告的第一章简述了关于单边胁迫措施及所适用的国际规范的一般性考虑。第二章载有根据第1994/47号决议的要求作出的答复或提交的资料。

一、一般性考虑

10. 人权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的标题是“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因此,决议针对的是单边性质的胁迫措施。

11. 单边胁迫措施依其性质可以是外交、经济、金融或军事措施。

12. 决议第4段所指的措施是“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并自由地扩展其国际贸易的权利”。

13. 根据第1994/47号决议的内容,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胁迫措施的决议。

1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47号决议中回顾了《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就本报告的主题而言,《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特别相关。前者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后者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15. 此外,人权委员会回顾了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重申了《宪章》第二条中载列的原则。其序言的一部分内容如下:

“念及维持及加强基于自由、平等、正义及尊重基本人权之国际和平以及不分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发展国际友好关系之重要…

“…

“覆按各国负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之目的,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胁迫…”

16. 该宣言重申的第三项原则是“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

17. 在这项“不干涉”原则之下,宣言指出:“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8. 委员会还重申了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该宪章在序言中声明其基本宗旨是“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特别提到该宪章的第32条,这一条的内容与上面引用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内容几乎完全相同:“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19. 最后,人权委员会重申了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的第一部分第31段提到了不符合国际法的单边措施,其内容如下:

“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人权,特别是人人享有对其健康和福利包括粮食和医疗保健、住房及必要社会服务而言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的单方面措施。世界人权会议申明:粮食不应被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20. 除了人权不能被认为完全属于各国的国内管辖范围这一考虑之外,所有国家在国际法下也有义务尊重人权。这一义务源自国际公约、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法的某些基本的一般原则,包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或强制法。然而,国际法中并没有明确的规范允许各国对人权受到侵犯的国家进行干预。

21. 上述考虑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意见旨在协助人权委员会根据关于国家间经济关系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公约的规定以及根据保护人权和各国友好相处等方面的现有国际惯例、一般法律原则、强制法规则和对所有人都适用的义务来审议这个问题。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伯利兹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2日)

22. 伯利兹政府实际上没有也不准备对其国民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或损害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的称得上单边胁迫措施的行政或立法行动。

中 国

(原件：中文)
(1994年9月24日)

23. 中国政府认为,人权概念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同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同一个国家特定的历史、文化和观念密切相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具有不同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的国家,对人权的理解和实践也会有所差别。只有承认并尊重这种多样性,才能有利于开展在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合作。因此,不能也不应将某些国家的人权标准和模式绝对化,要世界上所有国家遵照实行。如果把它们作为提供经济援助的条件,就是违反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准则,是根本行不通的。

24. 各国应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讨论人权问题并开展国际合作,以增加了解,消除误解,求同存异,共同进步。中国反对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或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动辄施压和制裁的做法。因为这本身就是对别国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尊重人权亦应包括尊重别国人民自由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

25. 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尊重与保护人权首先意味着保证那里的人民充分实现生存权、发展权。在普遍存在贫困和匮乏,人民温饱尚未解决,基本生活尚无保障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致力于解决经济发展问题,否则根本谈不上人权。利用单边胁迫手段向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压力,强迫他们改变自己选择的政治、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不但是不尊重别国主权的表现,而且是对这些国家人民生存权和发

展权的粗暴侵犯。

26. 国际社会应致力于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起步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经济环境。发达国家尤其有责任在债务、资金、贸易、援助、技术转让等方面采取切实行动,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困难,促进经济发展,以逐步弥合而不是扩大南北差距,进而达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目的。利用自己的政治、经济优势向发展中国家施压,甚至利用单边胁迫等手段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只能危及这些国家人民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享受。

古 巴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12月14日)

美国对古巴经济实行的主要法律措施

27. 为了达到其妨碍、牵制和阻止古巴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历届美国政府实行了范围广泛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单边胁迫措施。美国执政当局对古巴采取的行动最初集中于两个方面:燃料和糖。

28. 对古巴的经济禁运始于1960年,该年削减了美国市场上的古巴糖配额,其后又颁布了种种法令和行政命令。1962年的一项行政命令将经济禁运定为官方政策,1963年又进一步收紧,通过了古巴资产管理法。

29. 后来,该法经过多次修正,目的是进一步加紧对古巴岛的禁运。在美国历史上,从来没有为了想束缚一个并未正式交战的国家的经济而制定出范围如此广泛的林林总总的法律来,其中有法令、规章、行政命令和条例等。

30. 上面提到的“古巴资产管理法”规定,设在第三国并受第三国法律约束的美国公司子公司与古巴进行贸易是非法的。

31. 1960年6月,在一向为古巴提供石油的美国供应商出于其政府的压力而拒绝继续提供石油之后,跨国公司Texaco以及后来Esso和Shell设在古巴的炼油厂拒绝提炼古巴政府开始从前苏联那里获得的石油。这种做法的目的是使古巴得不到燃料,从而陷于瘫痪。

32. 从1960年7月6日起,通过各项行政命令,美国政府暂时取消了古巴的糖配额,并于1962年2月7日规定对古巴的出口实行完全禁运。

33. 美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禁止美国同古巴及古巴国民之间的商业、金融和财务交易,而且冻结了古巴国民或国家在美国境内的所有资产。此外,还对美国公民前往古巴旅行施加了严厉的限制。

34. 必须指出,糖向来是并且仍然是古巴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而美国过去是以优惠价格购买古巴出口的糖的,数量超过300万吨。1960年9月,作为对古巴加紧采取的单边胁迫措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决定中止它在古巴前奥连特省尼卡罗市所拥有的镍浓缩厂的作业。

35. 其后,美国于1962年5月采取种种法律措施取消了美国根据双边协定和关贸总协定规则所给予古巴的最惠国地位和优惠待遇,古巴和美国都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

36. 1964年5月,商业部全面禁止向古巴运送粮食和药物,这是罔顾一切人道主义考虑的极其恶劣的措施。

37. 美国实行禁运对古巴造成的影响是:糖出口的价格不再优惠;收入下降;运费大幅度增加,因为贸易在地理上必须重新安排;大量资源闲置;货物的买价上升;工厂和设备因缺少备件而逐渐报废;许多生产活动和服务陷于瘫痪,因为缺乏原料、库存和替换部件;游客人数下降导致了收入损失。

38. 1962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与古巴进行贸易的所有船只无论其登记国为何,都将列入黑名单,不准进入美国港口。

39. 1970年代中期,这些针对与古巴进行贸易的船只以及针对与美国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措施有所放松,但又被布什政府在古巴民主法或托里切利修正案中实际上予以收紧。

40. 美国联邦条例中作为对古巴禁运的一部分而规定实行的具有域外影响的其他措施简列于下:

- 禁止第三国公司向古巴出口含有美国成分或材料的货物;
- 禁止第三国国民向古巴再出口原产地国为美国的货物;
- 禁止为设计、生产或制造目的从美国向古巴再出口有形或无形形式的技术数据;
- 美国打算扩大禁运的适用范围,把按照第三国法律行事的第三国公司也包括在内,如果这些公司为美国国民或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话,即使此种所有权只占50%不到;
- 对雇用古巴国民的任何第三国公司实行禁运,并冻结任何此种公司在美国的资产;

- 禁止第三国银行为古巴或古巴国民维持美元帐户，并禁止第三国公司在其与古巴的交易中使用美元；
- 禁止从第三国进口原产地国为古巴的货物或成分，这适用于原产地国为古巴的货物，即使此种货物并非古巴所提供，也不论货物成为第三国民的财产的时间有多久；
- 美国保有一份被称为古巴“特定国民”的第三国公司的黑名单，名列其中的公司数以百计，美国公司和公民不得与这些公司从事任何商业或金融交易；
- 美国政府驻国际金融机构代表依法必须反对给予古巴贷款或资金优惠条件。

41.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美国还利用其经济和政治影响力有计划地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私人公司和商人施加压力，目的是孤立古巴，不让古巴有任何经济联系，使古巴得不到资金、援助或经济、科学或技术方面的合作。

42. 除了其他种种禁止与古巴岛之间有任何经济、金融、技术或科学联系的措施之外，托里切利修正案中的规定旨在提高进口成本，使古巴更难得到乃至得不到所需的产品或资金，限制古巴从出口或从商业交易中赚取收入的能力。

43. 1993年6月，对不同部门和领域进行的研究表明，美国禁运对古巴经济造成的损失约达410亿美元，其中317亿美元为直接损失，93亿美元为间接损失。

托里切利修正案以及与美国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贸易

44. 自对古巴实行禁运以来，禁令范围又扩大到域外：禁止设在第三国并受第三国法律约束的美国公司子公司与古巴有任何直接贸易联系。

45. 1970年代中期，由于古巴经济的情况不错而且出现了一些有利的政治性、商业性和金融性国际发展，许多国家有兴趣与古巴进行贸易。然而，这些国家受到了禁运法律域外适用的牵制，因为禁令影响到设在其领土上的公司。

46. 美国的盟国对美国施加了有力的影响，这促使美国于1970年代中期决定准许设在第三国的美国公司子公司在某些条件下可与古巴进行贸易，并决定停止实施把为古巴运送货物的船只列入黑名单的政策。

47. 这个新发展使古巴得以进入原先对其关闭的市场。尽管与这些国家和与设在这些国家境内的美国公司子公司的贸易值不很大，但在无法从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获得的货物的供应上，此种贸易起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48. 1980年代,古巴与设在第三国的美国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值约达2.5亿美元,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平均每年发给194张许可证,准许100多家此种公司与古巴进行贸易,而此一贸易多多少少保持了平衡。

49. 在古巴与东欧国家和苏联之间的经济联系中断之后,与美国公司子公司的贸易急剧增加。到1990年,外国资产管理处发给了321张与古巴贸易许可证,贸易值达7.05亿美元,其中古巴进口值超过了出口值。

50. 1991年,古巴在与美国公司子公司的贸易中仍为净进口国,该年的此一贸易总值达7.18亿美元,其中3.83亿美元为古巴进口值。1992年,尽管因可供出口的古巴糖数量减少而使贸易量降至5亿美元左右,但古巴从此种公司进口的数额却升至4.07亿美元。

51. 将近90%的进口为粮食,包括谷物、小麦及其他食品,而古巴的出口则主要为糖。

52. 美国国内最敌视古巴的一批人当然注意到了此一贸易的增加以及此一贸易在目前情况下对古巴的重要性,因而集中精力加以破坏,以加速古巴经济的崩溃。

53. 布什政府通过法律禁止美国公司的子公司与古巴进行贸易,并规定曾为古巴运送货物的船只在180天内不得进入美国港口。

54. 称为古巴民主法或托里切利修正案的这一法律是1992年10月23日通过的,但甚至在实际通过之前,就已遭到国际社会的坚决反对,因为它的条款有治外法权性质,而且对古巴经济会造成有害的影响。它的立即影响是阻止了古巴的一些传统供应商(包括不适用这一法律的公司)与古巴岛进行商业谈判,因为它们担心日后遭到报复。它还导致了货物价格和运费上涨,因为谈判新的供应合同和推迟交货使得价格和关税升高,并引起了其他费用。此外,古巴的经济运作也因而普遍受到破坏。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该法对特殊或不可替代的供应品的取得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物品包括特定医药用品、基本食品、备件等。

55. 根据托里切利修正案对为古巴运送货物的船只采取措施的影响是,古巴对货运尚的选择受到了限制,而且古巴必须向愿意冒险提供货运服务的船只所有人支付额外费用。

56. 由于这一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有时候供应商会通知古巴说,它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因为美国法律禁止它这样做。这就会造成拖延,因为必须找到其他可能的供应商,而且须预订或使用超过需要的船只运输能力以保证货物及时运至古巴,这样就使交易成本提高,并为古巴经济及货物分配带来了组织问题。

57. 虽然古巴因托里切利修正案而受到的经济损失总额尚未公布,但很明显的是,这些进一步收紧美国禁运措施的规定已使古巴的严峻经济形势更为恶化,并使某些基本物品出现短缺,而这些物品对于古巴人民特别是老幼维持原先的营养水平和保健标准是不可或缺的。

58. 最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又于1994年8月20日宣布了新的措施,进一步加紧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这些措施包括:禁止美国公民和居民汇现金给他们在古巴的亲人;严格限制从美国向古巴邮寄包裹,而这曾是向古巴一般人民提供经常短缺的药物、加工食品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一种方式;大幅度减少两国之间的探亲访问,从而使主要为这一目的而经营的包机班次也相应地减少。

59. 除了宣布的惩罚古巴和造成更大经济损害的目标外,这些措施首先影响到移居美国的古巴人及其在古巴的家人的权利和利益,这与古巴促进古巴移民与其原籍国之间正常关系的发展的政策形成了强烈对比。

60. 令美国无法自圆其说的是,它最近对古巴采取的惩罚措施非但远远无助于解决问题,相反地还加重了问题的根源,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不断地引发新的问题。

61. 若非古巴对资源实行合理公平的分配而且极有远见地对社会部门作了35年多的投资,致力于提高古巴人民的生活水平、营养卫生标准和尊严,则美国对古巴实行的严酷禁运措施为人民带来的不利影响还会更加不堪设想。但即使如此,这种影响已经极其严重,不可低估。

62. 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要求美国政府为这种不人道措施及其后果负责,并采取坚决行动抵制美国这种强迫一个伟大的民族屈服、使其难以维持生存、剥夺其自决和发展权利的赤裸裸违反国际法的行径。

63. 我们希望,在联合国关注这个问题及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后,本组织可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制止这种不合正义、不合时宜的做法。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94年10月1日)

64. 在当今世界上,新老种族冲突一发不可收拾,宗教不容忍、新形式种族主义和偏狭民族主义的现象越演越烈,恐怖主义和赤裸裸侵略的行径日益普遍,这

些都有碍于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公正和容忍的社会，因而当务之急就是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一致行动，以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解决共同的全球性问题。

65. 任何形式的单边胁迫行为，无论是经济禁运或为经济援助的提供规定条件，都不但违反了使各国能够在联合国大家庭内共处的国际合作原则，而且往往不当地伤害到无辜的社会或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妇女老幼，剥夺了他们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机会，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社会经济权利。这种行为只能妨碍国与国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互利性的合作，容易使关系恶化而又不会带来任何实际的好处。

66. 关于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印度尼西亚同意两者之间有关广泛的联系——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可以使人权的享受更加充分和牢靠，而在致力于国家发展的过程中落实和促进各项人权则可激发出人的活力和才智，使人成为自身发展的更有效的推动力量。然而，印度尼西亚反对把这种广泛的联系简化为狭窄的条件关系，把人权的落实作为经济和发展合作的政治条件。对任何想把人权作为提供贸易和经济援助的一种条件的企图，都应当反对。这种做法会起反作用，可能会使两者的价值都受到减损。

67. 应回顾的是，第四十八届联大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其中特别重申有必要加强建设性的对话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发达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不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而且还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有力地表示所有国家共同致力于建立一种可促进发展的真正伙伴关系的时机已经到来了。

68. 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1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所有国家有权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自由地建立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该文件还强调，人权不应成为施加政治压力、特别是对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

69. 各国不应把精力和资源用在进行单边胁迫上，而应更加重视通过在联合国的人权机构内开展国际合作来加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作用。在这方面，大会已拟订了各项咨询服务方案，教育在这些方案中占了很大份量。这其实是如何落实的问题，而无须重新审查既定的原则。

70. 因此，现在应当从新的角度来看待联合国人权机构在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问题上的工作。提出这个建议的根据是，如《联合国宪章》第一

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所载明的那样,《宪章》是正确地从国际合作的角度的来对待普遍遵守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构想和概念若与这一基本原则不相符,都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10月28日)

7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正积极致力于确保《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公约中载明的人权原则得到遵守。伊拉克对这些原则和权利所作的承诺是基于它对这些原则和权利所具有的根深蒂固的信念。伊拉克谴责题为“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决议中尤其是决议执行部分第3、第4和第5段中提到的一切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因为此种对个别国家采取的胁迫措施妨碍了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尤其是妇女老幼等易受伤害的人的人权的实现,使他们无法享有足以保证其健康的生活水平,得不到食品、医疗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等。

72. 决议重申,必需品、尤其是粮食不得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1条也强调了这一点,规定粮食不应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决议的内容实际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公约的各项条款,反映出公平的原则,申明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权利应受到保障,在经济资源雄厚的剥削国企图用一切手段要强行控制发展中国家的命运时,发展中国家应当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决定还反映了各国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这一原则。

73. 应指出的是,我国目前正受到胁迫措施和程序之害,此种措施和程序已实行四年多了。它们违反了人权原则,因为它们使得伊拉克人民、尤其是妇女老幼无法充分享受人权,不能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得不到食品、医疗和所需的社会服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9月28日)

74. 某些发达国家将经济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这种做法严重侵犯了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权利,妨碍了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属于一种殖民主义行为,旨在剥夺各国人民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权利。此外,经济胁迫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原则。具体而言,此种措施违反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该条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此种措施还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2月21日第48/168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制止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单边经济胁迫措施,以此种胁迫措施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7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强调,一切形式的经济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限制出口技术、将人权作为扩大贸易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条件以及某些发达国家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合作上强加其他政治条件等,都会损害国际关系中的相互信任气氛,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严重的影响。这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出口受到限制,进口被迫减少,流向它们的资金和援助受阻,而且国外的资产被冻结,结果蒙受了很大的经济损失。

7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正承受着严重的损失,有着种种经济和社会问题,因为某些发达国家对它实行断绝空航及其他胁迫措施,这些措施为许多无辜的人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从而侵犯了《宪章》及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中确认的人权,例如得到充足食物和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发展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载明的所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77. 为所有人权得到尊重而努力的联合国应设法消除这些胁迫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建立机制来密切注意这些经济胁迫措施的形式、所想达到的目的、对有关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和对实行这些措施的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决定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和最终消除单边胁迫行为。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1994年10月31日)

78. 毛里求斯政府未采取过任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胁迫措施。毛里求斯政府也未认识到有任何其他国家对毛里求斯采取任何这类措施。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94年10月26日)

79. 菲律宾宪法第十二条第13款规定：“国家应实行可增进公共利益的贸易政策，所使用的一切交易形式和安排须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80. 菲律宾坚信，单边胁迫措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中载明的自决权利。单边胁迫措施使得一国难以履行其对本国人民所负的实现和增进其人权的义务。因此，菲律宾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样，谴责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单边胁迫措施。

三、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收到答复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原件：英文)

(1994年10月18日)

81. 虽然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保证国际议定的标准得到遵守方面遇到的困难，但儿童基金会在履行其对受影响国家的儿童的义务时不安地注意到，此种制裁措施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及营养状况可能会产生不利的乃至有时极其严重的影响。

82. 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2年的届会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制裁措施对紧急行动有影响，因为可能会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儿童基金会赞成

言这种说法,认为制裁措施不应妨碍人道主义救济品的提供。

83. 《儿童权利公约》确认每一儿童享有在身心和社会方面充分发展的权利,这明显有利于儿童基金会开展工作。儿童基金会认识到该文书对其目前在这些方面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服膺公约的宏旨,决定把普遍批准公约作为1995年的十年中期目标之一。去年,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谈到这项公约时曾对人权委员会表示,“在不放弃《宪章》中明智地规定的非军事性国际压力手段的前提下,应当有可能改进现有的手段或拟订出其他手段,使儿童不致成为特定制裁措施的主要和意外的受害者”。为此,儿童基金会提议,任何制裁建议均应附有“儿童影响评估”,叙述建议的制裁措施预计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并详细说明可采取何种措施抵消这些影响。

84. 儿童基金会关于制裁措施的看法载于执行局E/ICEF/1993/11号文件,其中指出“在实行制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是无条件的,无须符合因实行制裁而附带产生的某种条件”——包括应保证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

85. 儿童基金会认识到这个复杂的领域所涉及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和困难,乐于有机会参加讨论,并盼望制裁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使制裁行动不至于不当地干扰促进和保护受影响国家的儿童的权利以及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的健康及幸福。

四、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法研究所

(原件: 法文)

(1994年10月4日)

86. 国际法研究所1989年于圣地亚哥德康波斯特拉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题为“保护人权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国际法研究所年鉴》,第63-二卷,1990年,第338页)。

87. 基本上,除别的以外,这项决议指出,如果一个国家违反了它的人权义务,特别是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很严重、规模显然很大或很有计划的情况下,各国有权个别地或集体地对该国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胁迫措施,而这些措施的目的应是制止此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88. 本研究所认为,圣地亚哥德康波斯特拉决议中阐述的原则体现了实在国际

法,即现行法(见多米尼塞的评注,“强制各国支持人权”,《南给马尼埃尔·迪埃兹·德维拉斯科的研究论文集》,马德里,技术出版社,1993年,第261-272页)。

89. 应根据国际法规则来解释人权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国际法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采取胁迫的乃至单边的措施,但此种措施须遵守某些限制及国际法本身所规定的种种条件。

90. 决议全文如下:

国际法研究所,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权”的纽约宣言(1929年)、关于“基本人权作为恢复国际法的基础”的洛桑宣言(1947年)及关于“‘保留领域’的确定及其影响”的奥斯陆决议(1932年)和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决议(1954年),

认为,

保护人权从而保障人人的身体和道德完整及基本自由的原则已体现于各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法律制度中,特别是体现于各国际组织的宪章和组织章程中,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与联合国组织合作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且大会认识到对这些权利和自由达成一致认识对于充分履行此一承诺至为重要,因而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和公布了《世界人权宣言》,

由于人权经常受到严重侵犯,其中一些行为还影响到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公众舆论有理由日益感到愤怒,这使得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得不采取种种措施,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此种反应以及国际法律学说和理论在在表明,人权既已受到国际保护,就不再基本上属于各国的国内管辖范围,

但为了有利于各主权国家之间保持和平友好关系以及为了有利于保护人权,有必要更明确地界定,对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措施,国际法究竟规定了哪些条件和限制,

通过以下的决议:

第 1 条

人权是人的尊严的直接表示。《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确认了人的尊严,因此各国有义务确保人权得到遵守。

国际法院表明,此一国际义务对所有国家都适用;每一个国家都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此一义务,而且保护人权关系到每一个国家的合法利益。此一义务还意味着所有国家有义务团结一致,确保人权在全世界早日受到切实保护。

第 2 条

一个违反了其在人权领域的义务的国家不能声称人权问题基本上属于其国内管辖范围,这样做即是规避了自己的国际责任。

在不妨害《联合国宪章》针对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义务受到违反的情况而授予联合国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前提下,各国有权个别地或集体地对违反了第1条所载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采取外交、经济和其他措施,但此种措施须为国际法所允许,而且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涉及使用武力。此种措施不得被认为是对该国内政的非法干涉。

对于有理由采取上述措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应考虑到其严重性及所有有关情况。对于特别严重的、显然规模很大的或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于侵犯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侵犯的人权的行为,尤其有理由采取旨在确保人权得到集体保护的措施。

第 3 条

通过外交渠道和以纯口头方式对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注或不满,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法的。

第 4 条

旨在确保人权得到保护的一切个别或集体措施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除非情况极其紧急,在采取措施之前应正式要求侵犯人权的国家停止侵犯人权;
- (2) 采取的措施应与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相称;
- (3) 采取措施的对象应限于侵犯人权的国家;

- (4) 采取措施的国家应考虑到个人和第三国的利益及此种措施对有关人口的生活水平的影响。

第 5 条

一个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或立场公正的人道主义机构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愿意向境内人口的生命或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另一个国家提供粮食和医药用品,不得被认为是对该国内政的非法干涉。但是,此种提供援助的表示,尤其是提供援助的实际方式,不得带有威胁进行武装干预或任何其他恫吓措施的意味;应准许提供援助,并应不具歧视性地分配所提供的援助。

境内存在此种紧急情况的国家不应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表示。

第 6 条

本决议条款的适用不妨害按照或根据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的组织章程和公约而在人权问题上规定的各项程序。

第 7 条

非常需要加强旨在防止、惩罚和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方法和程序,特别是各国际组织的方法和程序。

(1989年9月13日)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8日)

91. 关于“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本组织愿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伊拉克的情况。

92. 每个人都可从新闻报道及联合国代表和视察员关于伊拉克的公报中得知，伊拉克人民已经满足了加给他们的所有条件，以求三年多来对伊拉克基础设施造成极大破坏的严厉制裁措施能够停止实行。

93. 我们认为，虽然发生一些孤立的炸弹或谋杀事件往往会令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感到不安，但伊拉克有1,800万人民，他们被剥夺了生活资料，失去了唯一能够养活妇女和儿童的生计手段，而妇女和儿童在全世界的任何政治冲突中都没有丝毫的罪过，继续让全体伊拉克人民遭受折磨是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所不能容忍的。

94. 我们引以为忧的是，虽然已快要进入21世纪，但由于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或意识形态的原因，谋杀、饥饿、破坏一个社会所赖以立足的经济、工业、教育和文化基础结构等迫害一国人民的行为仍然在发生。毫无疑问，如果让这种行为持续下去，将使我们蒙羞，得不到子孙后代的谅解。

95. 尽管某些制裁措施过于严厉而举不出适当的理由，但既然证实伊拉克人民已经按照要求满足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所有条件，则继续对伊拉克人民实行制裁就只能是由于不健康的、毫无道理的政治原因，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地对该国的自主决定进行胁迫。

96. 我们借此机会吁请联合国及各个理事会不要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

97. 国际舆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要求联合国认真努力结束这种可悲的、不合情理的局面。

98. 我们非常希望全世界人民对于“联合国”这个具有很强生命力的组织继续抱有信心。这一信心若有任何动摇，势必会带来巨大的世界性灾难。

国际进步组织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3日)

99. 我们愿指出，多边制裁措施也在基本人权领域造成了不利影响。人权委员会不应忽视“集体安全”政策与普遍实现人权之间的可能的冲突。

100. 本组织正在研究国际法中的制裁措施的道德方面问题，研究结果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XX XX XX XX XX